

1942

43-44

機
密

敵偽紀要

第四十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亞東司編

敵偽紀要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例言

-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未詳，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極力避免，以免詞費。
- 一。敵偽隔絕，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R
731.278
661.5

敵偽紀要第四十三號 目錄

- 一、敵偽翼贊政治會資料
 - 二、敵偽閣議決定加強大政翼贊會要綱
 - 三、敵偽加緊收回銅鐵
 - 四、敵偽南方金融經濟對策
 - 五、敵偽修正海運統制令
 - 六、敵偽金融事業整備令
 - 七、敵偽簡聞
- 1、敵偽軍事當局談美機襲倭
 - 2、敵偽關門海底鋪設馬路計劃



A953457

編者附言

自去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關於日本國內參考資料之來源即告斷絕。本紀要自本年一月起，暫告停刊數月。以來經本司多方設法，最近始獲得本年四五兩月份之日本大阪每日新聞，惟殘缺不全，所有計共三十二份，特就其中選編七篇，刊作敵偽紀要，以供研究敵情之參考。嗣後資料到手，本司仍當繼續編刊。

歐後翼贊政治會資料

據本年五月十五日傳云：歐後翼贊政治會，經籌備於五月廿日
正式成立。該會經其成立經過宣言，其要旨及綱領二項，以供參考。

一、成立經過

翼贊政治集結準備會於五月八日開第一次大會，爾後屢開特別
委員會及小委員會整理議案。至同月十四日議案整理就緒，乃在大
東亞會館開第二次大會，提出審議會名綱領及規約決議通過。此新
生之翼贊政治團體命名為翼贊政治會。公推阿部信行大將為總裁。
如斯集結全國政治力之途，方見諸決定，以副政府之期望及表現於
此次普選。總選舉國民澎湃之熱意。現籌備工作已竣，該日本憲政史
上劃期的翼贊政治會，將於五月廿日在大東亞會館舉行成立典禮。
以俟人事略定，即行辦理政治結社登記手續。因翼贊政治會在其性

實上為基於國體本義吸收全國政治力之新結體，故如過去政黨為局部利益之代表與他黨對立抗爭等行動為絕對所不許。推動翼贊大政實踐正道為其根本作用，此作用之發揮將由此開始。

二、宣言要旨

以確保東亞安定貢獻世界和平為其戰時宣言之所示。現帝國於滿洲有世界榮耀之際，向達成大東亞戰爭而邁進，此誠曠古之大業。雖云皇軍一出所向披靡，世界為之震撼，但大業前途尚在運籌。於此乃感有昂揚國民政治意識，集結全國政治力量，以此發揮國家總力，貫徹戰爭目的之必要。前者於戰爭之際而舉行普選者，不外期待新政治議會能以確立普選結果已昭示國民總意之所向，此誠為一舉國士翼贊政治體制，完成舉國心腸氣勢之時機。翼贊政治會之要在於以清新政治力掃除派閥之鬥爭，畛域職域之利害在所不問，決

策定議以國家為前提，協力於政府，議會翼贊之大道，實盡於此。

本會以由國民各界集結之翼贊政治總力，協助國策之運行為宗旨，因翼贊政治體制須建立於全國國民運動基礎之上，故與大政翼贊會取緊密聯絡，以期大政翼贊運動之徹底。

當吾人念及目前須完成大東亞戰爭建設大東亞共榮圈，樹立世界新秩序時，則知帝國任務之重大，故凡吾國民皆應奉建國理想，以確固大略果敢精神，應付今後之時局。當茲本會行將成立之際，謹將結社宗旨宣告於天下，以盡結社應盡之天職。

三、綱領

- 一、基於國體本義集結全國政治力，向達成大東亞戰爭而邁進。
- 一、恪守憲法條規，確立翼贊議會。
- 一、與大政翼會保持緊密聯絡，相互援助，以期大政翼贊運動之徹底。

六、確立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世界新秩序。

(輯自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倭大阪每日新聞)

(二)為統一國民思想，勵行職域奉公，確立國防生活，確保戰時經濟，而推進大政翼贊運動。

(三)國民訓練：(1)一般訓練 (2)國防技術訓練。

此外尚推行與以上有關之左列二事：

(1)調查上意下達狀況及輿情。

(2)國民生活之指導商洽。

三關於整備擴充大政翼贊會之措置

(1)各官廳主管關於各種國民運動(如產業報國、農業報國、商業報

國及海運報國等)之各種事務及與此有關之國民組織之編成

及其指導之事務，委讓與大政翼贊會。

(2)刷新選舉，獎勵儲蓄，節約物資及收回物資，保健等國民運動之

事務及其推進，使大政翼贊會實施之。

白各官廳主持之國民訓練機關委員與大政翼贊會。

四各官廳與以上有關之預算將來統一於大政翼贊會補助金。

五內閣總理大臣當大政翼贊會監督之任對於各種組織及運動。

各有期大臣指導之。

六大政翼贊會之機構得為必要之改組。

七大政翼贊會之經費以國庫補助金及捐款充之。

八部委員會內會等加強其自治機能同時使為大政翼贊會指導。

下之組織亦為其間必要之調整。

(願自本年五月十五日敷大阪每日新聞)



政府回收銅鐵

政府為回收銅鐵之積存，去年曾以總動員法為基礎，制定收回金屬令，對於指定施設及一般銅鐵製品，實行特別收回。以來，因交出方法之不一，致未能獲得相當成效。茲於此次五月八日之定例會議，根據上開金屬令第六條，公布關於指定收回物件轉讓報告期間之附令，自五月十二日起施行。並規定於六月十日以前報告轉讓之收回物件。此次規定辦法，為實施一九四二年度物資動員計劃最大目標之一重要條件，以促進造船起見，故將廢棄之過去之特別收回，此次即讓讓者之效果，對於各指定施設之青鐵廢銅，可獲得明確之交出。此項附令，即可作為計劃之收回。茲將銅鐵特別收回實施要綱譯述如下：

特別收回實施要綱

廢止金屬回收法

一、自指災施設方面之收回

自五月至九月為收回施行期間，對於自一般家庭之收回，於指災施設也。回終了後施行。

2. 亦與縣長遵照地方長官之指示，指導督勵市鎮鄉施行自指災

收回。總政時務則指定施設亦經由同業團體產業報國會支部降件組織等交出，使手續齊一，藉以增加收回之效率。

3. 應收回物件之範圍為金屬收回令中規定之物件，自不待言，其他物件中，此後恐易收回者，須使其為廣泛施行之對象，以期澈底交出。

二、自廟宇、寺院、教會等之收回

自廟宇、寺院、教會等之收回，除須特別保存及其他有必要者外，為須付諸實施，其中有相當大數量者，其收回施行期間則與指災施設同。

2. 自廟宇寺院教會等臨時遷設時，神像及宗教書籍等之典禮
實施要綱送達後，各宗派總管理處處應通知所屬各寺院及教會。
3. 各宗派因儀式祭典等儀式之簡易化，將廢止物像保存用時，應
改卷其形式之簡易化。

三、自一般家庭及非指定施設之收回

1. 一九四二年復自一般家庭及非指定施設之收回，以指定施設
收回終了後施行爲原則，其制限自一九四三年起翌年二
月止。

2. 在一九四一年度計劃實施結果，上述地域及各期收回困難之
地域地方官應得另發通告之實施期前施行之。但一九四一年
度計劃部分應盡力辦理完成。

3. 收回物件之範圍，爲第一面收回之結果，未能收回而其數量業

檢閱並清核有類似情形者。至於私運海上不能代替之必需品
與等應特別注意免致被回。

4. 收回機關與收回方法與一九四〇年同由軍鎮鄉部卷會鎮內
會購煤組織等協助收回之徹底實施。

四、輸送對策

1. 收回機關根據集中於各府縣之煤炭數量擬定輸送計劃，送交
有關官廳有關官廳根據上項計劃準備必要之貨車、卡車、駁船
及燃料。

2. 各地方官廳應與有關官廳及關係業者保持密切聯絡，在分受
燃料之範圍內，極力擬定增加輸送效率之具體計劃。

五、代替燃料

1. 一九四二年度特別收回施行所必要之代替燃料廠去修理及

添加代替物必要之資材與製造代用品所必要之資材應保持物資動員計劃中所必要之數量。

2. 各府縣分受代替材料之收進狀況應隨時與商工省取得聯絡在商工省方面與有關官廳及各該業團體取得連絡應力謀確保現物品之進手。

3. 關於二戰代用品之物材應優先計劃該項物材之生產必要數量為確保其所要之資材實行代用品之計劃生產以促進收回之實施。

再此次公佈之特別收回辦法與過去相較其特點如次：

一、一九四一年度一般家庭與指定施設(工場礦山火運業等)之收回同時舉行但一九四二年度特別着重數量較多之指定施設

自五月至九月間澈底實行一般家裏則自九月以後實行

二、過去各種建設支出之方法不一今後則由國家團體市鎮等負責收集

三、充分研究運輸對策以期貨車、卡車、駁船及其所需燃料之分配得以圓滿解決。

四、對於公用資材之支給尤特別予以考慮。

(輯自本年五月九日倭文版每日新聞)

敵南方金融經濟對策（敵南方經濟懇談會之建議）

敵南方經濟懇談會鑑於南方國金融幣制改革確立之緊要性，去年底組織財政金融委員會（委員長日銀理事荒川昌二）審議對策，茲已得成案，並於本年五月八日分向各關係官廳建議，其要點大體如下：

大東亞戰爭一方面為資源獲得戰，是以對於所佔領之南方國金融幣制對策亦應以就地籌辦主義及必要物資之獲得為其政策之基礎，乃屬當然。又大東亞戰爭其本質為長期戰，是以本對策將其分為第一（武力戰階段）第二兩期（建設戰階段）而分別考究之。

第一期對策（泰國及越南因其金融情形尚安定故除外之）

一、使軍票取得法幣地位，而謀必要資材之獲得，物價之調整，長

心之安定等等，原有之通貨，即其軍票亦須併用，亦無不可。

二、為防止惡性通貨膨脹對於軍票之發行，應預籌自創方法，盡量防止過度之增加，軍事以外之放款，應儘以緊急不得已者為限。已發行之軍票，有應迅速收回，因之關於利用當地物資之分配方法，應妥為分散，可適當斟酌辦理，再為吸收一般的購買力，可利用各種課稅，敵產之處分，特殊債券及彩票之發行，貯蓄及保險制度等方法。

三、南方開發金庫之放款，應極端慎重。

四、開發金庫之營業項目，法規上雖頗為廣泛，概括而實際上應以辦理軍政理部不願直接營運之業務，及原有之金融機關不宜營運之業務為主，限其營業項目及範圍，應加注意，勿使過於廣泛。五、對於準備，應行統制主義，尤其對於其年達巨額之匯回本國款

項
款亦應充分審查其目的及匯往地如無敵性方可允許。

第二期對策（為發展大東亞共榮圈之有機的經濟機能計將泰國、越南、中國及滿洲之通貨問題合併加以考慮。）

一、大東亞共榮圈各區域之通貨應為管理通貨其價值應以日圓為標準其發行準備金中應有日圓資金在內。

二、各區域原則上應新設中央銀行而發行新通貨以謀軍票及舊通貨之撤回。各區域之中央銀行應繼承南方開發會庫之中央銀行業務。

三、各區域通貨之對日圓比率應參酌當地情形暫定之以利物資之交流。

四、各區域之貿易及資金交流之決算應以日圓行之以東京為中心由日本銀行辦理。

(輯自本年五月九日敵大阪每日新聞)

十

敵倭改正海運統制令

政府為統一分配國家現有的船舶曾公佈戰時海運管理令在航運部方面已將海運決戰之組織準備就緒此次更進一步為重新編制調整海運關係之諸事業對於目前嚴峻時局之要求實施龐大之積極造船計劃使其不發生任何阻礙及對於今後世界海運爭霸其獲得戰爭勝利均有充分準備的必要因此遞信省於本月十日在公報上公佈改正海運統制令及該令實施規則自即日起施行（但朝鮮、台灣及樺太南洋群島則自六月九日起施行）本令以商船、救助船舶及販賣船具材料等海運事業為對象並整備海運事業根據總動員法令授予遞信大臣以必要之新權限如海運事業得發如左之命令。

一、設備物資或權利之轉讓或借與之命令（第三條）。

二、設備或權利出資之命令（第五條）

三、關於物資之使用消費或保存之命令並得限制或停止物資之轉讓使用消費保存等（第六條）

四、船舶等製造或修理之命令（第七條）

五、事業之委託指導經營及合併公司之命令（第十五條）

六、事業開始或停止之命令（第十八條）

七、得發佈船舶價格等之規定或變更之命令（第二十一條）

（輯自本年五月十五日大阪每日新聞）

倭金融事業整備令

倭政府為強化擴充金融事業之全面的統制，本年五月十六日公佈金融事業整備令暨其施行規則，並即日付諸實行。據櫻次藏省發表，政府根據第二十三次國家總動員會議會所決定之要綱，五月十六日公佈並施行金融事業整備令暨其施行規則（大藏司法農林省令）。此令係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之三規定，關於對金融機關之金融事業之委託，令讓渡命令及合併命令，其目的在使主管大臣於謀論金融事業之整備，認為必要時，對於金融機關得擴張金融事業之委託讓渡或讓受及法人合併等命令。本令之適用普及一般金融事業，如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信用組合、証券業者等。對於此等金融機關之合併營業之讓渡等事，仍以儘量由當事人妥商解決為方針。如迭經協商而認為於難達到目的，迫不得已時，始有本令

之發動命令之要点如下：

一、通用之範圍。本令之適用者及一般金融事業（金融機關）關於有價証券之事業亦包括在內。

二、命令之內容。得以命令之事項為金融事業之委託或讓渡及法人之合併命令之種類有金融事業之委託及受託之命令、金融事業之讓渡及讓受之命令以及法人合併命令等五種。

三、命令發動之條件。為謀金融事業之整備認為必要為發動命令之必要條件。

四、命令事項之實行方法。命令係對於指定之對手金融機關而為之。該金融機關應與對手之金融機關協商。命令所開之事項即委託讓渡或合併之條件。此種協商非經主管大臣之認可不生効力。再當事者間不能協商或協商不妥時應由主管大臣裁定之。

五、命令事項實行時之特別規定。顧念金融機關之特性為調整因實行命令而發生之一般法律與號之關係等，設有特別規定（參照勅令第四條乃至第十條）。

六、事業讓渡許可制。主管大臣已指定之金融機關其事業之讓渡及讓受非經該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

七、施行區域。本令不但在日本內地即朝鮮、台灣及樺太等處亦實行之（但朝鮮等三處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輯自本年五月十六日倭大阪每日新聞。

敵偽簡聞

敵偽軍事當局談美機襲倭

於本年四月十八日盟軍美機突襲敵倭本國自東京至西東京名古屋
神戶等重要都市均遭轟炸。敵倭重大打擊。因發起倉卒猝不
及防。敵偽不知所恃。年年準備之防空設施。幾經練習之避難常識。當
時均無作用。浪浪情形。由倭大本營報道部長谷款大佐與記者談
話中。可窺一斑。茲譯其全文以供參考。再在谷款發表談話以前。敵倭曾
以海陸軍當局名義發表被襲經過。此為谷款談話之主要話題。惜所得
材料僅記其要略。未載全文。亦併輯於后。以便易於了解其談話內容。

敵偽海陸軍當局談被襲要旨

略謂綜合各方情報。判明四月十八日襲擊帝國本土之敵機為數十
餘架。以京濱（由東京至橫濱一段地帶）名古屋神戶及新潟方面為目標。

繼飛來空戰結果說中在帝國本土附近擊落者至少兩架自傷逃逸者數架
在華佔領地區內被捕者三架其他在佔領地域外降落者殆均未能安
全降落已為敵在華陸海軍部隊分別摧毀此外尚有一架故意在蘇聯領
土不時降落意在使日蘇兩國釀成糾紛坐收漁人之利用意險惡不得不
防。

考其來襲本意不外為收神經戰之效果意在以此轉變本國因戰敗而
沸騰之輿論恢復其盟邦及第三國對美之信仰尤看重計好於重慶澳洲
及印度此外擾亂帝國民心牽制帝國在南洋作戰部隊亦係其奢望之

(二) 谷款大佐與記者問答

記者問 在軍部發表以前想經相當調查未知是否

谷款答 海陸軍當局由各方面搜集情報而後鑑定虛實其間自費相

當日

閣
上次大本營所發表者謂敵機十架左右今又稱十餘架未知機數因何加多？

答
此係當時判斷錯誤以為襲擊者古厚神戶之敵機係京濱逸去者事後調查始知係另一隊因此機數加多。

問
以前發表擊落敵機九架是否不確？
此係於我馬會主之際由各部隊各並查哨各官廳所得之報告捕其可靠守而統計之數予當時認以為確及至事後調查始知為此次發表之數。

縱有錯誤亦係戰時應有之事實據此次軍部發表確知敵機被擊落者至少兩架負傷逸去者數架由此計之彼時所發表之數字雖未的中亦相差不遠實應讚賞防空人員之忠實近聞在名

問

古屬附近確有「架達」落，當局正在搜查。

此次發表之經過為「不以大本營海陸軍報道長名義發表而以海陸軍當局名義發表，願聞其詳！」

答

其理由至為明顯，吾大本營為世界上最神聖最偉大之存在，區區美機之偷襲無足掛齒。前者不過因係初襲，曾約略述其經過，此次海陸軍當局為使國民安心，乃基於調查結果發表談話。因遭受空襲發表其經過，除資敵外無意義。故世界各國均秘不發表。吾國亦非例外，發表其經過當以此次為限，審情度勢，今後似無同樣情事再生。縱有其事，為大局着想，亦絕不發表。完成大東亞戰爭，世界兩大國必須決戰，望吾國民於此覺悟下，再遇空襲，一如此次之沉着為幸！

問

美國與重慶想將大事宣傳，未知是否？

答

彼等當然願事宣傳惟無材料可資利用祇有盡搜造虛構之能事。前者美國報就日本發表之經過曲解宣傳謂五月十日夜陸軍省發表損失之門機三架大火延燒不熄此種虛偽宣傳不值一笑。

(輯自本年五月十五日大阪每日新聞)

二、歐陸關門海底鋪設馬路計劃

據歐陸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大阪每日新聞載稱下關門司間隧道貫通典禮將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建設事務所對於海底馬路鋪設工程擬於三年內完成。據本月二十八日加藤所長發表之隧道內部設備計劃係將隧道內分裝上下兩層。上層專行汽車。下層專供人行及腳踏車之用。在下關門司兩處均設有升降機與地面聯絡。又設有換氣裝置五所。故空氣與海中新鮮隧道中央有照明設備燈光輝煌。出入口處始漸淡薄。蓋避免刺目也。隧道中亦裝有電話室。排水機。滅火栓等設備。其管制之自動總機

設於總司令室為防止意外特制定交通規則及限制行車速度徵收貨物通過稅等規程。此海底隧道竣工之日以巧妙的科學方法建築之海底馬路堪稱世界第一云。